**鄢陵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45%配方肥（15-15-15）125吨；（详见项目需求）;

（四）预算金额：33.75万元；最高限价：33.75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县域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产品合法生产资格的生产商或具有经营范围的经销商。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肥地力，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加快形成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石，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价** |
| 1 | 45%配方肥（15-15-15） | N：15%、P2O5：15%、K2O：15% | 吨 | 125 | 33.75万元 |
|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及肥料登记证，提供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对货物进行抽检化验，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文件内投标人须针对货物质量做出承诺。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7102556

单位地址：鄢陵县梅里路南段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